

**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**  
**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**  
**Excellent PhD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**

113.04.24-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3.11.24-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06-114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推動國際化，招收優秀外國博士班學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，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外國學位生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新生：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之博士班秋季班新生。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，經審查後，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在校生：

1.於本要點設立後入學本校之外國博士班學位生。

2.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，且學業成績及格，無申誡以上記錄。

3.指導教授簽署同意「續獎同意書」。

4.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無學業成績者：

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，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及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

5.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：得以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6.申請者於第三年至少需提供相關投稿、會議或/及刊登，發表文章等證明文件(包含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等)。

三、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及本校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在校生於博士班就讀期間，如曾獲得本校「南向獎學金」、本校「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」或教育部「臺灣獎學金」、教育部「培英獎學金」、外交部「臺灣獎學金」、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：

一、核給名額：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外國學位生人數而定。

二、獎學金給獎種類：

(一) 學雜費減免 50%或 100%。

(二) 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

註：

1.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
2.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(如住宿費、健保費、代辦費、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)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新生：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，備齊入學申請文件，做為審查標準。
- 二、在校生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系統，準備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。
  -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 指導教授提供之續獎同意書。
  - (四) 論文撰寫計畫(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)。
  - (五) 第三年至少需提供相關投稿、會議或/及刊登，發表文章等證明文件(包含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等)。

第七條 核給期間、年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獎學金獲獎期間為一學年，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，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。
- 三、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，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（9 月至次年 1 月）及第二學期（2 月至 8 月）。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，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(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一萬元)。
- 四、受領獎學金(含免學費及生活補助費)之期限，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，將與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」之博士班受領期限合併計算，至多三年，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，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應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，相關細則另定之：

- 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規定之註冊手續，含當學期網路註冊及當學期學雜費繳交事宜。獲學雜費全免者，除學費及雜費以外，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主要目的為補助受獎人在臺就學，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如未在臺停留超過十五日，或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停發該月份生活補助費，並視實際情況由本校廢止其獎學金。
- 三、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、海外研究、或參加國外研討會者，其在校情形依前項規範辦理。
- 四、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（聯）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，應廢止其獎學金，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。
- 五、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、海外研究、或參加國外研討會者，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，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
- 六、免學雜費(含生活補助費)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相關優惠。
- 七、如退學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八、惟如因故休學者，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，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九、獲獎之新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並需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到校註冊報到手續，如未於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，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

第九條 獎學金撤銷及繳回原則：

- 一、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，且已領取之獎學金

應予繳回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，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。若有溢領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應予繳回。

三、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，經相關單位呈報國際事務長同意後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，且已領取之獎學金得予繳回。

四、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，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。本項原因消失時，當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五、受獎生於受獎當年第 1 學期結束前，應繳交指導教授「續獎同意書」，如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，得中止或調整其受獎資格。

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，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